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47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黄淮学院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和保障，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水平，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确保新入职教师能够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特对新入职教师实行“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即新入职教师在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前，需通过课堂教学准入资格认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承担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包括

- （一）新入职到教学岗位且之前无任教经验的教师；
- （二）新调入或转岗到教学岗位，且之前无任教经验的教师。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学工作的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生成长发展需求。爱岗敬业、师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扎实的学识和仁爱之心。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需获得相应任教学科专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章 准入期工作

第五条 新入职教师需承担一学期的准入期工作，准入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申请课堂教学准入资格。新入职教师准入期工作主要包括教学培训、教研活动、随堂听课、教学助课等。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需为新入职教师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新教师进行助课、教案设计、课堂教学组织、教学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教学培训。新入职教师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中培训，网络学习等，并至少参加3次学校举办的各类讲座、工作坊、教学沙龙、教学比赛观摩等教学能力提升活动。

第八条 教研活动。新入职教师需参加全学期教研室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九条 助课工作。新入职教师需完成助课课程规定学时的助课工作。助课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熟悉课程标准、教材及各个教学环节；
- （二）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等工作；
- （三）熟悉助课课程备课的各个环节，有备课记录、授课课件等。

第十条 随堂听课。新入职教师在准入期需进行不少于16课时的随堂听课活动，并做好听课记录。

第十一条 准入期满后，各教学单位对新入职教师准入期工作进行考核，并留存相关资料。

第四章 试讲考核

第十二条 准入期满且经考核合格后，教师可申请课堂教学准入资格，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开展课程试讲，试讲环节为随机抽取拟开设课程任一节课，试讲时间为一个标准课时，重点考查教师对教学内容的理解、教学基本技能、语言表述能力，相关资料需留存。

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考核通过后，学院将《黄淮学院课堂教学准入考核表》（附件）及试讲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教师获得课堂教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入职教师准入期工作考核不合格或试讲不通过者不得承担课堂教学主讲任务，需继续培养参加下一轮的测试，仍不合格者交人事处调整岗位。

第十五条 获得课堂教学准入资格的新入职教师，准入期间教学工作量按满工作量计算。

第五章 预警与退出

第十六条 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效果不满意、反映较强烈的课程，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并将意见反馈给教师本人，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教师整改效果差或无明显改进措施，所在学院

应暂停其课堂授课，并及时更换教师。在教师停课期间由学院组织重新参加培训及课堂教学准入认证，仍不合格者交人事处调整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淮学院课堂教学准入考核表

附 件

黄淮学院课堂教学准入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所属学院				最高学历、学位		
拟担任课程名称						
准入期工作情况	教学培训完成情况					
	教研活动完成情况					
	教学助课完成情况					
	随堂听课完成情况					
准入期考核结果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试讲考核结果	试讲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学院各一份。